

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这些你关心的新规3月起施行

□ 白阳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新规也从3月起施行。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法治有温度,社会更进步。

刑责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刑法修正案(十一)自3月1日起施行,涉及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疫情防控、金融市场乱象等社会热点。

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此外,修正案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刑罚;严厉惩处非法讨债行为,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着力打击药品“黑作坊”,将高空抛物、抢夺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写入刑法。

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其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

资源流动的条件。

规定还要求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确保用户信息安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3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则,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其中,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为防止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作为教育惩戒实施,规则明确禁止实施的不当教育行为,如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

企业“取名”自主权更强

新修订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这项新规将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制度改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赋予企业更大的“取名”自主权。

新规施行后,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的基本规则,企业可以通过申报系统或服务窗口



惩戒规则

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企业对自己选取的企业名称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定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建立企业名称争议的行政裁决机制,对于“傍名牌”等企业名称侵权行为,可以请求登记机关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土地经营权流转 严禁“粮田不种粮”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围绕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进一步强化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

办法明确,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所有权性质及其农业用途,确保农地农用,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制止耕地“非粮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土地,禁止改变土地的农

业用途。禁止闲置、荒芜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我国首部流域法律 全面保护长江母亲河

长江保护法从3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出台的首部流域法律。

这部法律规定,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法律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规定了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等。

法律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同时,法律明确开展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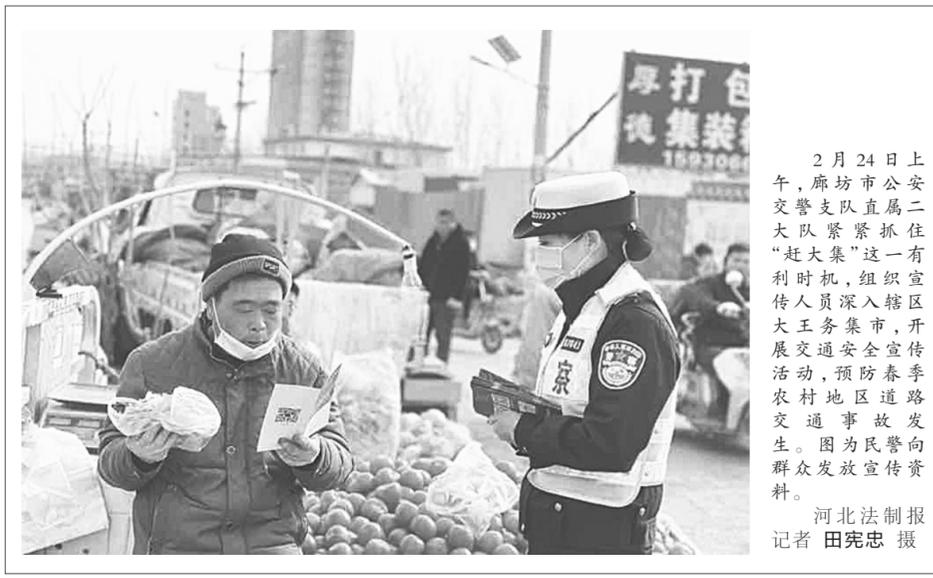
据新华社

中国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 温暖护航冬奥测试赛

2月16日至26日,“相约北京”冬奥测试赛张家口赛区相关赛事在崇礼区古杨树场馆群和云顶场馆群举行。中国人保财险张家口分公司冬奥测试赛时服务小组全体人员于2月14日正式进驻各场馆群,掌握赛区实际情况。同时,积极与组委会和场馆负责人取得联系,介绍中国人保财险冬奥测试赛保障范围以及各项险种情况,并沟通相关理赔问题,获得相关负责人的高度认可与感谢,为赛事服务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2月16日下午,驻场人员接到V类工作人员受伤报案,这也是冬奥测试赛的第一起报案。理赔人员迅速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完成初步查勘工作,跟进落实后续进展。

郑璐



2月24日上午,廊坊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辅警抓“赶大集”这一有利时机,组织宣传人员深入辖区大王务集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预防春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图为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河北法制报 记者 田宪忠 摄

大名交警圆满完成春节保畅任务

春节期间,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大名县大队紧密结合当前疫情防控任务,全力以赴除隐患、降事故、保安全、促畅通,保证了“国、省、县、乡”四级道路的正常通行,为全县群众欢度

春节营造了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悉,该大队共出动警力420余人次、警车120余辆次,派出12辆单警摩托组成巡逻分队,每天在城区巡查疏导20余

个小时,全县共疏导分流车辆4万余辆次,义务服务过路车辆人员90余人次;查获酒驾10余起,涉牌涉证30余起、超员50余起,检查大小客车1200余辆次。

牛敏 郭占元

赡养费超额执行到位 法官亲自送上门

□ 朱婧华

“老人家,我们是裕华法院的执行干警,这是您儿子给的赡养费,我们给您送来了!”

“太感谢法官了!”

2月22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刘士华一行来到某小区,将2000元赡养费送到老人张某手中。虽然钱不多,但这让年近九旬的申请执行人张某某异常惊喜。

据了解,该案是一起赡养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张某某申请执行标的为3个月的赡养费共计1200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快执团队认为该案执行标的金额并不大,将执行案

款执行到位也不难,可如果不彻底化解张某某和儿子张某某之间的矛盾,只是就案办案的话,但不利于矛盾的解决,反而会使父子之间的矛盾更加激化,不利于老人后续生活保障。

执行干警深知不多的赡养费背后是一个老人对亲情的期许和渴望。为促使被执行人张某某主动履行义务,2月18日一上班,执行干警便与被执行人张某某沟通。张某某表示,自己主要是因为与老人在日常生活中有矛盾,因此不想主动支付。执行干警在电话里耐心倾听张某某诉说他的“委屈”,一方面告诉张某某“百善孝为先”,子女赡养父母,不仅是道德上的要求,法

律上亦有明确规定;另一方面告知其如不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在执行干警的耐心劝解下,张某某终于打开心结,同意主动支付赡养费。虽然父亲申请的是3个月的赡养费,但张某某主动将到期的5个月赡养费2000元一并支付,并承诺今后的赡养费一定按期给付,不再“麻烦”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将赡养费送到老人手中。此次执行的赡养费不但超额执行到位,还打开了双方的心结,实现了案结事了,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到了实处。

网约送餐受伤 能否得到工伤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小邓高中毕业后来到省会打工,经过努力,成功与一家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小邓为公司提供网约餐饮配送工作,报酬为每单提成4元,没有底薪,且自带交通工具;接单、取单、送单通过软件操作进行,其可以自行完成,也可交由他人完成。2020年10月,小邓在送餐途中摔倒受伤,不仅花去5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9级伤残。

小邓住院期间,曾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但公司以与小邓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亦没有为其办理工伤保险为由拒绝。小邓多次交涉无果,遂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公司是否应该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信男。

信律师称,公司是否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需要考虑两个问题:一是小邓与该公司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是小邓是否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可见,劳动关系是一个事实问题,是客观的。这种客观存在不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来决

定,而是依据实实在在发生的事实来评价。本案中,关于小邓与公司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需要结合小邓的考勤记录、工资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实予以认定,不能仅以没有劳动合同便认定不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是否应该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信律师称,《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小邓在送餐途中受伤,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工伤情形;而摔倒受伤与小邓的工作方式是存在关联性的,也就是说符合“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案中的小邓能否得到赔偿,需要综合认定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信律师在此提醒大家,在日常工作过程中要保护好自己,入职时应主动要求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须按照法律规定为自己缴纳社保。



驾校教练驾车超员成反面教材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刘彦凯 记者 陈兆扬)2月19日,沧州渤海新区一驾校教练驾车带领学员到考场参加考试,原本核载5人的轿车却实载7人,被执勤交警查获。最终,该教练不仅受到处罚,还为学员们当了一回反面教材。

当日上午10时许,沧州渤海新区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民警正在辖区海防大街街勤,这时,有一辆小型轿车缓缓驶来。隔着车窗,民警发现该车有超员嫌疑,随即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7人。

经询问,民警了解到,

驾驶人王某是当地一驾校教练。当天,他带着学员到考试场地参加科目三考试,由于一起学习的有6名学员,他便抱着侥幸心理让他们全部挤到一辆车上。

“作为一名教练,更应该以身作则,带头遵守交通法规,不能知法犯法误导学员。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针对王某的违法行为,民警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随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依法对王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同时对超员学员进行了安全转运。因一念之差,为学员们当了一回反面教材,王某后悔不已。

一次酒驾 两次醉驾 深州一男子被查后自扇耳光

近日,深州市交警大队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治理行动。当日20时30分许,一辆轿车在即将到达检查点时突然右转冲向旁边的村庄,驾驶人弃车跑进村里。执勤民警紧随其后,成功将其控制。

经检测,该驾驶人姚某涉嫌醉驾。经询问,姚某曾

持有C1驾驶证,2018年9月因酒驾被衡水市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查处,2018年11月又因醉驾被深州交警大队查处,驾驶证被依法吊销。被查后,姚某非常后悔,竟连扇自己耳光。目前,姚某已因醉驾被依法处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牛敏 东东

滦南交警为辖区师生铺就新学期交通安全路

连日来,滦南县公安交警大队采取四项措施,为辖区师生开学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该大队6名大队班子成员分16个乡镇,全体民警分190余辆接送学生车辆,与县教育局联合对辖区营运校车开展拉网式检查,消除安全隐患16起;组织业务骨干对全县接送学

生车辆开展全方位检验,对驾驶人进行审核,存在问题限期整改;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乱点、违法高发点、交通拥堵点开展集中整治;与各媒体联合开展宣传,并采取进村广播、线上讲座、下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杨仕满 桑思照

公告

公告